

##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 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预计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拟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预计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预计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双方交易惯例平等协商而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项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预计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小杰 \_\_\_\_\_

刘丹萍 \_\_\_\_\_

叶金福 \_\_\_\_\_

2017 年 9 月 29 日